波密县民宗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民宗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民宗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民宗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波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属波密县人民政府直属职能部门之一，正科级编制，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规；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起草我县民族、宗教政策规定并负责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

二、拟定、实施我县少数民族事业、“兴边富民行动”等专项规划；参与拟订县内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县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民族工作经费、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负责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检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寺庙和僧尼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及寺庙员额核定工作；负责宗教管理组织成员、宗教执事人员和经师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依法管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五、研究宗教理论和国内外宗教现状，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报、分析，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

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组织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七、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祖国统一。

八、负责指导管理县内社会宗教（社会流散宗教从业人员、宗教用品）工作，拟订相应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全县宗教界人员、伊斯兰教朝觐人员的出入境有关手续。

九、配合专门机关揭露打击达赖集团等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破坏活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负责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全县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十一、协助县文物管理部门做好寺庙文物的保护工作。

十二、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接待国内外民族、宗教团体的来访。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民宗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814300.53元，支出合计1814300.53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814300.53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1814300.53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57284元，占总支出的64%；商品和服务支出216080.53元，占总支出的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40936元，占总支出的24%。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14300.53元，支出合计1814300.53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300.5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8516.53元，占总支出的90%；住房保障支出175784元，占总支出的10%。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4300.53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98220元，占总支出的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6080.53元，占总支出的1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47816.45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089.45元，占“三公”经费的78%；公务接待费10727元，占“三公”经费的22%，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9批次，接待115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民宗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216080.53元，比上年减少28802.64元，降低12%。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民宗局共有1辆一般公务用车。固定资产总额191.67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3.3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民宗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宗教事务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宗教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